

## 2.1 選票(範例)

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○○○學年度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選票			
姓 名	圈 選 處	姓 名	圈 選 處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○○○		○○○	

備註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 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 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  
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- 二 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  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 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  
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- 三、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（推）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※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**11**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當然委員：**3** 人，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。
2. 選舉委員：**8** 人，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3.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**6** 人；任一性別委員至少**4** 人。
4. 每人至多可圈選**5** 人(填寫時超過應選名額，應做廢票處理)

